关于申报 2024 年校级一流课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一流课程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我校一流工作 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类型

本次申报类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种类型。各类课程申报人要严格遵循附件1所列出的五类一流课程申报要求,逐条对照,认真落实,确保申报课程符合要求。

二、申报流程

- (一)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2024年校级一流课程。
- (二)学校评审确定 2024 年校级一流课程。

三、申报要求

(一)所申报的课程须为学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 (二)各教学单位要充分挖掘各自的教学特色,鼓励教师积极申报。 设置专业的教学系(院)每专业至少推荐1门专业课程,不设置专业的公 共教学单位至少推荐1门公共课程;承担公共课教学的教学系(院)在推 荐专业课的基础上需至少推荐1门公共课程。
- (三)申报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四类课程须于2024年8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认定后将持续改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 (四)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申报课程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至少满足 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申报课程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课程,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学校对参加申报实验课程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课程负责人要确保课程内容及使用课程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共有

著作权的课程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课程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课程需求的使用。

(五)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课程负责人只能参与一门课程的申报工作,已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的第一负责教师不得再次牵头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提交

- (一)《山西省一流课程申报书》(附件2,申报书应与附件材料合并为1个文档),申报书须加盖各教学单位公章,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按课程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二)线上课程需单独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3)。
- (三)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课程 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和 40 分钟课堂或实践教学实录视频等。
-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仅需提交电子版材料,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见附件5。
- (五)按单位填写一流课程汇总表(附件4)(加盖教学单位行政公章)。
- (六)按课程提交基层党组织对课程的政治审查材料(加盖教学单位党支部公章,不设置专业的公共教学单位可加盖行政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一)、(二)、(五)、(六)报送教务部教学运行科(崇学楼A114室);(一)—(六)电子版材料(数据文件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用压缩软件压缩后通过钉钉发送给闫培哲(一门课程一个压缩包,压缩包命名:单位名称+课程申报类型+课程名称);以上所有材料须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要组织专门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一流课程推荐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高质量、按时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 (二)各教学单位要对申报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附件1: 一流课程申报要求.doc

附件2: 山西省一流课程申报书.Zip

附件3:线上课程课程数据信息表.docx

附件 4: 一流课程汇总表.docx

附件5: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docx

以上附件请从教务部网站下载。

教务部 2024年9月11日